

#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18 期（总第 461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

## 一、事故信息

10 月 31 日 16 时至 11 月 1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2 起亡人事故：

1. 10 月 31 日 18 时 20 分，南充市高坪区 G318 线 K2157+700m 处，发生 1 起中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驾乘 3 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

2. 10 月 31 日 18 时 45 分，南充市阆中市国道 G212 线 K958+700m 处，发生 1 起货车与电动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 二、预警信息

###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盆地各市阴天，大部地方有阵雨或小雨；川西高原多云间阴天，大部地方有阵雨（雪），其中甘孜州西北部有小到中雪；凉山州西部和攀枝花市多云间晴，攀西地区

其余地方多云间阴天有分散阵雨。

##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10月31日16时至11月1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11月1日0时09分35秒起，川煤集团华荣公司叙永一矿1505-1采面T0甲烷传感器发生1次瓦斯超限报警，甲烷浓度最高为1.12%，报警持续23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 三、工作落实

### （一）安全风险实时调度

**煤矿方面：**针对川煤集团华荣公司叙永一矿1505-1采面T0瓦斯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科，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立即撤离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市局已组织专家前往现场开展超限调查，初步判定为采空区来压引起瓦斯异常涌出，造成瓦斯超限，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追查。

###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年第315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德阳：**经核实，什邡市宏迈化工有限公司10月31日中午因外部电源跳闸，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系统停止运行，在恢复供电

后监控系统因外传数据软件未自行启动导致监控数据未上传。已于11月1日上午恢复数据正常上传。

**雅安：**经核实，2021年10月27日荣经县鑫宝山煤业有限公司鱼泉煤矿《矿井水患现状调查报告》向四川省矿山防治水中心备案，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眉山：**已督促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对未开展风险承诺公告进行整改，并说明情况。

#### 四、风险研判

##### （一）危化风险

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今日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临近冬季，气温降低，部分作业场所可能出现通风不畅导致有毒有害气体积聚，可能存在引发中毒窒息事故风险。

##### （二）煤矿风险

通过查看川煤集团华荣公司叙永一矿1505-1采面T0、T1甲烷传感器，发现各浓度曲线有相同变化趋势，近期叙永一矿超限报警频发，可能存在瓦斯灾害治理不到位，瓦斯地质情况探测不清，周期来压，导致瓦斯异常涌出的安全风险。

#####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

工贸行业企业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检维修使用的工

具设备故障、未执行停机检修规定、未按要求配备防护器具等问题隐患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

#### （四）道路交通方面

电动车超速行驶、违规载人、横穿马路，货车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易引发事故。

### 五、工作建议

（一）各市（州）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今日全省煤炭安全保供视频调度周例会会议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安全、精准施策、有序推进”的工作原则，严格执行“六个到位”工作要求，全面掌握煤矿动态情况，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

（二）危化方面。一是南充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二是各市（州）应急管理局提醒辖区危化企业加强风险辨识，强化对可能出现有毒有害气体聚集区域的监测监控，加强通风等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特别是涉及受限空间作业的要严格按照“通风—检测—作业”流程开展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三）煤矿方面。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川煤集团华荣公司对叙永一矿 1505-1 采面 T0 甲烷传感器瓦斯超限报警原因开展现场核查，重点从瓦斯灾害治理效果达标、地质构造情况、采空区

管理、工作面日推进量、超限撤人情况等方面开展瓦斯超限报警事故追查工作，并按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研判，合理安排采掘计划，严防瓦斯超限。

（四）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工贸行业企业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做好检维修使用的工具设备的检查，保证其安全可靠，检维修作业时严格落实停机、断电、挂牌等制度，按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护器具，严防事故发生。

（五）道路交通方面。南充市安办提醒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吸取“10·31”两起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路面车辆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货车、电动车监管，依法从严查处电动车违规载人、超速行驶、横穿马路和货车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